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武进区人民法院电缆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WJFY竞谈【2020】003号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武进区人民法院电缆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WJFY 竞谈【2020】003号 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p>
2	<p>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中小微企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证明的，无需缴纳） （2）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年7月11日11:00时。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JFJS@126.com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13日下午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13:30时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3961129701、0519-88858658</p>
6	<p>谈判会议时间：2020年7月13日13:30时 地 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7	<p>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8	<p>报价次数：二次</p>
9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p>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目 录

电缆改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2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3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6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8

电缆改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区人民法院电缆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JFY 竞谈【2020】003 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人民法院电缆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采购需求：电缆改造，包含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拆除及恢复，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名单及失信黑名单；

（3）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报名。

网上报名：投标人须将以下报名资料按要求制作并扫描后发送至邮 CZJFJS@126.com，报名成功

后，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报名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登记暨标书领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 (4) 投标单位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中小微企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证明的，无需缴纳）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地址：武进区长安路

联系方式：0519-88311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13961129701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名登记暨标书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人员连续三个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 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 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三、谈判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0年3月-2020年5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具体报价形式不少于附件五和附件六

4、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3) 优惠条款或承诺；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谈判公告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2、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谈判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四、投标价格应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相关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及试压、供水设备安装、成品保护、设备安装、保洁、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十五、谈判报价方式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2）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参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

5、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6、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7、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9、工程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暂估价与实际差价只计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0、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明确，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并在材料表中描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1、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12、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1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从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1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主体的责任。

15、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

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采购人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采购人确定）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十八、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谈判小组组织谈判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 20、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人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九）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一）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四）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五）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2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_____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_____号）项目
竞争性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土石方工程					
1	挖沟槽土方	给水管沟槽人工开挖，土类及深度综合考虑，含场内运；	m ³	145.3		
2	回填方	给水管沟槽素土回填；	m ³	141.7		
3	余方弃置	现场多余土方、不可利用物、建筑垃圾等弃运，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³	50		
	拆除及恢复					
4	拆除砖石、砼结构	包括砖石砌体、道板、地下不明构筑物、基层（含水稳、二灰等）、侧缘石等，含废料整理归堆；	m ³	30		
5	砍挖灌木丛及根	影响管线开挖处绿化迁移，管线铺设完成后重新种植（含部分死苗补种），场内堆放；	项	1		
	电缆及配管工程					
6	配电箱	室外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1；槽钢基础；	台	1		
7	配电箱	室外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2；槽钢基础；	台	1		
8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敷设；YJV22-0.6/1kV-4*240；	m	813		
9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制安；240mm ² ；	个	6		
10	低压开关柜（屏）	原出线开关额定电流重新整定；	项	1		
11	配管	电缆套管；C-PVC 管； ϕ 110；埋地敷设；	m	720		
12	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angle 50*5 L=2500；	根	8		
13	接地母线	户外接地母线；热镀锌扁钢；-50*6；	m	80		
14	接地极	独立接地系统调试；	系统	1		
15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防火堵洞 保护管；	处	56		
16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防火堵洞 盘柜下；	处	4		
17	水平导向钻进	管径 ϕ 110 MPP 牵引管 4 孔；含泥浆外运，牵引完毕后环空注浆；工作坑开挖、工作坑泥浆池；	m	60		
18	回填方	管道 C20 砼包封；	m ³	42.5		
19	砌筑井	2 块盖板电缆井（直线用）； 不锈钢包边井盖板； 做法详见图纸；	座	3		
20	砌筑井	3 块盖板电缆井（转角用）；	座	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不锈钢包边井盖板； 做法详见图纸；				
21	砌筑井	配电柜基础； 做法详见图纸；	座	2		
22	暂列金额		项	1	80000	80000
合计						

注：1、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相关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及试压、供水设备安装、成品保护、设备安装、保洁、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电的

2、推荐品牌：①电缆推荐品牌：上上、亿润、无锡远登、远东、中天科技海缆；

②配电柜主要元器件推荐品牌：常熟、良信、上海人民。

3、如投标人拟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推荐所有设备(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设备(材料)品牌应在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可选设备(材料)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设备(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可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一：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1.4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 1.5 工期：工期 30 天。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 组织乙方现场交底, 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 由乙方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及清单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重新编制的施工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 水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自理。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底, 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明确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 由乙方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及清单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重新编制的施工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 3.4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不必要的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 3.5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8 施工单位应按标准做好施工资料, 竣工后交付甲方审核。

3.9 施工前需对各种材料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

3.10 承包人需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承包人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 2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 **无正当理由** 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调整除外。

6.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6.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4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清单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5)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5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涉及设计变更、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按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商定价格。

③政策性调整费用按：不调整。

6.6 其它：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及工程方案待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跟踪审计、承包人四（五）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原则上应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6.2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b. 项目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c. 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

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0.8% 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30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5000 元。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9.7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 9.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9.8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贰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清单及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土石方工程					
1	挖沟槽土方	给水管沟槽人工开挖，土类及深度综合考虑，含场内运；	m ³	145.3	93.66	
2	回填方	给水管沟槽素土回填；	m ³	141.7	23.23	
3	余方弃置	现场多余土方、不可利用物、建筑垃圾等弃运，运距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³	50	66.75	
	拆除及恢复					
4	拆除砖石、砼结构	包括砖石砌体、道板、地下不明构筑物、基层（含水稳、二灰等）、侧缘石等，含废料整理归堆；	m ³	30	127.00	
5	砍挖灌木丛及根	影响管线开挖处绿化迁移，管线铺设完成后再重新种植（含部分死苗补种），场内堆放；	项	1	12700.00	
	电缆及配管工程					
6	配电箱	室外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1；槽钢基础；	台	1	19776.05	
7	配电箱	室外低压配电柜；配电箱 2；槽钢基础；	台	1	26126.05	
8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敷设；YJV22-0.6/1kV-4*240；	m	813	800.00	
9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制安；240mm ² ；	个	6	477.43	
10	低压开关柜（屏）	原出线开关额定电流重新整定；	项	1	6350.00	
11	配管	电缆套管；C-PVC 管；φ 110；埋地敷设；	m	720	83.53	
12	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50*5 L=2500；	根	8	203.85	
13	接地母线	户外接地母线；热镀锌扁钢；-50*6；	m	80	80.54	
14	接地极	独立接地系统调试；	系统	1	440.27	
15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防火堵洞 保护管；	处	56	30.23	
16	防火堵洞（隔板）、孔洞封堵	防火堵洞 盘柜下；	处	4	179.53	
17	水平导向钻进	管径φ 110 MPP 牵引管 4 孔；含泥浆外运，牵引完后环空注浆；工作坑开挖、工作坑泥浆池；	m	60	880.59	
18	回填方	管道 C20 砼包封；	m ³	42.5	904.2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	砌筑井	2 块盖板电缆井(直线用); 不锈钢包边井盖板; 做法详见图纸;	座	3	2540.00	
20	砌筑井	3 块盖板电缆井(转角用); 不锈钢包边井盖板; 做法详见图纸;	座	2	3810.00	
21	砌筑井	配电柜基础; 做法详见图纸;	座	2	1270.00	
22	暂列金额		项	1	80000	80000
合计						

二、图纸